#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被上訴人　　蘇貴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該規定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

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故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自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進而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錯誤，不就事實另行調查。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且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自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㈠伊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法律適用均有不服。㈡伊於原審審理期間，因公司已陷於重大財務危機，並同時面臨多起強制執行、債務協商及相關法律程序，客觀上已無充分能力完整參與本件訴訟程序，致未能於原審充分提出相關資料及陳述意見。㈢原判決所採認之工資差額、特別休假工資及病假工資等計算內容，均係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資料認定，伊對相關計算基礎、事實認定及金額計算仍有疑義，認有再行調查及審酌之必要。㈣本件尚涉及出勤狀況、請假紀錄、工資計算方式及特別休假權利等事項，相關事實仍有進一步調查及釐清之空間，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仍就此等事實認定之範疇加以爭執，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條項、解釋、判例或其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謂上訴人業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勞動法庭審判長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葉晨暘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鄭仕暘